附件1：

《中国人民大学学工系统学生骨干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经2014年8月26日中共中国人民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第109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即日起开始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学工系统学生骨干培养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节选）

为加强我校学生骨干队伍建设，在未来五年内选拔一百名左右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素质全面的学生骨干，并以此为基础向校内外培养和输送一大批高素质青年干部，逐步探索构建一个既符合青年成长成才的一般规律，又具备鲜明人大特色的全方位、系统化、可持续性青年干部培养体系。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干部人才选拔培养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成立以主管组织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双组长的中国人民大学学工系统学生骨干培养计划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研究生院、教务处、人事处、校团委和各学院党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荐选拔

（一）总体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学工系统学生骨干培养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包括“优秀学生骨干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并保留入学资格留校工作”的“2+2”模式和“优秀学生骨干推荐免试硕博连读并保留入学资格留校工作”的“2+5”模式等两大类。前者是指确定为“骨干计划”培养对象的优秀学生骨干在本科毕业之后保留学籍留校工作2年，之后再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2年；后者是指确定为“骨干计划”培养对象的优秀学生骨干在本科毕业之后保留学籍留校工作2年，之后再免试硕博连读5年。

（二）实施细则

1.岗位设置

“骨干计划”的岗位在学工系统进行设置，时机成熟时向全校推广。总体岗位设置按照“学生人数总规模在一千人以上的学院2人，一千人以下的学院1人，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学生工作相关部门2-3人”的原则分布。

“骨干计划”推荐与选拔工作开始前，用人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向秘书处提出岗位需求，说明岗位职责、拟设岗位数量和选留学生骨干拟任职务。岗位设置原则上应占用用人单位管理职员编制。首次设岗应优先考虑缺编单位。经工作小组审批同意后可以设岗，但所增设岗位数量在该单位非教师人员退休或调出时退还学校。

经秘书处初步汇总审核后，提交工作小组讨论确定当年实际岗位设置情况，原则上为当年教育部批准我校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额的3%左右，在学校各单位岗位实际需求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扩大岗位设置名额。

2.推荐与选拔程序

（1）推荐对象原则上是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曾经担任校院两级主要学生组织重要职务的优秀学生骨干。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处分记录。学分绩排名须在本专业或本班级前50%，或学分绩点不低于3.0。（见《关于<中国人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补充规定》）

推荐工作应与当年的我校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同步进行，两者不能兼报。学院按照学生自荐与学院推荐相结合的原则，初步汇总审核并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骨干计划”院级候选人。院级候选人总数不超过当年实际岗位设置的两倍。

（2）秘书处组织“骨干计划”院级候选人进行笔试与面试，按照笔试占40%、面试占60%的比例计算总成绩，并据此依序确定“骨干计划”校级候选人。校级候选人不超过当年实际岗位设置的110%。

（3）“骨干计划”校级候选人根据志愿（含第二志愿）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面试，同时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要求，参加各自申请专业（包括转专业）的专业复试。用人单位据此最终确定拟录用“骨干计划”成员。保研名额由学校单独划拨，不占用学院推免名额。

3.纪律监察

秘书处邀请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参与推荐选拔过程。未经秘书处确认的工作意向、试用工作一概不予承认，不作为确定工作单位分配方案的依据。任何人员均有权利对推荐选拔过程进行监督。对推荐选拔过程中的任何违纪行为，有权进行实名检举。

三、培养安排

为保障学生骨干培养的连续性，在成员培养阶段将根据培养对象的实际情况，拓展培养路径，提供发展支持，切实增强“骨干计划”的质量和层次。建立与现有其他人才培养项目的互通机制，表现突出的，将优先为学生骨干提供参与校内岗位轮换、赴校外挂职锻炼、出国留学深造、主持科研项目的机会。

四、组织保障

（一）“骨干计划”成员要与学校签订工作保研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同时声明自愿放弃学校本科就业推荐资格以及硕士研究生内推、外推资格和出国深造等个人安排。与学校签订三方协议后，学院不得发放就业推荐表，不得再进行任何与就业相关的推荐，其户口和档案通过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暂存学校的手续。毕业时发放派遣证。

（二）“骨干计划”成员在工作期间，人事处参照在编在岗同类人员薪酬统一核算发放薪酬（2019年第一次工作小组会决议）。经学校批准，自2016年8月起，“骨干计划”成员两年工作期间，由学校统一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即“五险一金”，不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2016年第一次工作小组会决议）。后勤集团、党委学生工作部提供学生宿舍床位，不再发放住房补贴。工作期间表现计入个人档案。

（三）“骨干计划”成员留校工作期满，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实际用人单位等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按照当年政策开始攻读硕士学位或者硕博连读，毕业后可根据个人意愿按照正常招聘程序（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进入我校管理干部序列；考核不合格者，按照学校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中止后续培养计划，取消其研究生入学资格，户口档案退回原籍。